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2月25日印发证监许可[2016]336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聂璐璐女士、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52,8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3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0,252.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69,742.29元。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息5446.83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436.20万元，利息收入10.6354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具体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中国

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安德科技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20188000156543，专户余额为5446.8354万元整（其中募集资金5,436.20万元，利息收入10.635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安德科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安德科技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华林证券报送。安德科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林证券。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安德科技、开户银行及华林证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安德科技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安德科技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8日前）向安德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安德科技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安德科技和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安德科技或华林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或安德科技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和安德科技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林证券声誉的情况下，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自公司、安德科技、开户银行、华林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